根据当事人的听证请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现将有关事由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财政监督行政处罚

二、当事人：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2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

四、听证地点：广东省财政厅听证会议室（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南裙楼403会议室）

五、旁听事项：

1.由于疫情防控需要，此次旁听有人数限制，额满为止。

2.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2年1月13日前通过当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旁听申请。申请书应包括旁听人员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，同时一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旁听人员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旁听，同时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。听证会全程佩戴口罩。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（法规处）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70229，邮箱地址：czt\_fgc@gd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2年1月7日